

**Q/XAJN**

**新疆新安佳酒业有限公司  
食 品 企 业 标 准**

**Q/XAJN 0001S—2025**

**配制酒**



**2025-12-10 发布**

**2025-12-30 实施**

**新疆新安佳酒业有限公司 发布**

## 前 言

本标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要求，参照国家相关标准，并结合企业生产实际制定本企业标准，作为组织生产和质量控制的依据。

本标准由新疆新安佳酒业有限公司提出。

本标准由新疆新安佳酒业有限公司负责起草。

本标准起草人：马东林、华刚、张彦彦、葛小玲、吕丽红

本标准批准人：安翔

本标准首次发布于 2025 年 12 月 10 日。



# 配制酒

##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配制酒的术语和定义、技术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及标志、包装、运输、贮存。本标准适用于具有白酒风味的配制酒（以下简称产品）。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 27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粮食
- GB 275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蒸馏酒及其配制酒
- GB 275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发酵酒及其配制酒
- GB 276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 GB 5009.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
- GB 5009.3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氰化物的测定
- GB 5009.22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酒中乙醇浓度的测定
- GB 5009.26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甲醇的测定
- GB 5749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 GB 1488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
- GB 3164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酒精
- GB/T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 GB/T6543 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
- GB/T10345 白酒分析方法
- GB/T10346 白酒检验规则和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 GB/T15109 白酒工业术语
- GB/T24694 玻璃容器 白酒瓶
- BB/T0048 组合式防伪瓶盖
- JJF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70号（2023）《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 3.1 配制酒：本标准适用于以固态法白酒、液态法白酒或食用酒精为酒基，辅以食品添加剂调配而成，

具有白酒风格的调香白酒。

### 3.2 产品分类:

按本产品的酒精度分为高度酒、低度酒二类。

高度酒：酒精度 41%vol~69%vol

低度酒：酒精度 18%vol~40%vol

### 4 技术要求

#### 4.1 辅料和卫生规范要求

4.1.1 各种原辅料应符合相应标准和有关规定。

4.1.2 食用酒精符合 GB 31640 的规定。

4.1.3 食品添加剂符合 GB 2760 的规定。

4.1.4 玉米、高粱、大米、小麦等原粮符合 GB2715 的规定。

4.1.5 生产用水：符合 GB5749 的规定。

4.1.6 生产加工过程：生产过程中的卫生要求符合 GB14881 的规定。

#### 4.2 感官指标

感官指标符合表 1 的规定。

表 1 感官指标

项目	要求	检验方法
色泽和外观	无色或微黄、清亮透明，无悬浮物，无沉淀。	GB/T 10345
香气	具有该产品应有的风味，无异味。	
口味	酒体较醇和绵甜，后味净爽。	
风格	具有本品明显的风格	

#### 4.3 理化指标

理化指标符合表 2 的规定。

表 2 理化指标

项 目	指标		检验方法
	高度酒	低度酒	
酒精度 %vol	41~60	18~40	GB/T 10345
总酸(以乙酸计) /g/L $\geq$	0.30	0.20	
总酯(以乙酸乙酯计) /g/L $\geq$	0.60	0.40	
铅(Pb) /(mg/L) $\leq$	0.18		
甲醇/(g/L) $\leq$	2.0		GB 5009. 266
氰化物(以 HCN 计) /(mg/L) $\leq$	8.0		GB 5009. 36

注：甲醇、氰化物(以 HCN 计) /(mg/L) 均按 100% 酒精度折算

酒精度在规定范围内，标签所表示的酒精度与酒精实测值允许公差为±1.0%vo

#### 4.4 污染物限量

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

#### 4.5 净含量及其允许短缺量

符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70 号（2023）《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按照 JJF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规定的方法进行检验。

### 5 检验规则

#### 5.1 组批

以同一次投料、同一工艺、经勾兑、灌装、包装后的质量、品种、规格相同的产品为一批。

#### 5.2 抽样

在检验外包装后，按每批总箱数 3%抽样，抽样数量按照试验项目实际要求执行。每一批产品随机抽取样品不少于 6 个独立包装，总量不少于 3L。检验样品分为 2 份，一份用于检验，一份封存用于备查。

#### 5.3 出厂检验

检验项目为感官要求、酒精度、总酸、总酯、甲醇、净含量和标签。产品经公司质检部门按本标准逐批检验，检验合格并附产品合格证后方可出厂。出厂允许短缺量为每批必检项目，其他项目作定期抽检，每年不低于 2 次。

#### 5.4 型式检验

型式检验从出厂检验合格的产品中抽取，型式检验项目包括产品标准中技术要求的全部项目。型式检验每半年至少进行一次检验，但在下列情况之一时亦应进行型式检验：

- a. 新产品试制鉴定时；
- b. 停产半年以上，恢复生产时；
- c. 当原料、工艺有较大变动，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时；
- d.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差异较大时；
- e. 国家相关执法监督机构提出进行型式检验要求时。

#### 5.5 判定原则

产品经检验结果均符合要求则判该产品为合格产品，若有一项以上（含一项）不合格，则对备查样进行复检，复验结果仍有一项不合格，则判该批不合格。

### 6 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 6.1 标志

标签符合 GB7718、GB/T 10346 的规定，标签有产品名称、原料表、酒精度、规格、生产日期、净含量、执行标准、生产许可编号、厂名、厂址、联系方式、贮存方法及警示语“过量饮酒有害健康”的内容。

## 6.2 包装

包装储运标志符合 GB/T191 的要求。

包装容器体端正、清洁，封装严密，无渗漏酒现象。内装材料玻璃瓶瓶符合 GB/T24694 的要求；防盗瓶盖符合 RB/T 0048 规定的要求；外包装材料瓦楞纸箱符合 GB/T6543 规定的要求；包装规格为 500mL/瓶，也可按用户要求规格包装。

## 6.3 贮存

贮存库需干燥、通风、防潮、防蝇、防鼠、防污染；库温不超过 27℃，相对湿度不超过 75%；产品堆放不得与地面及墙体直接接触，须离地离墙 20cm 架空堆放，高度以包装物受压不变形为宜；在贮存区域有醒目的“严禁火种”的警示牌。

## 6.4 运输

运输工具要干净、整洁，不得与有毒、有害、有异味的物品混装、混运，运输产品时应避免日照、雨淋。

运输过程防火、防爆、防静电、防雷电、远离热源和火种。



# 兵团食品安全企业标准编制说明

标准名称	配制酒	标准主要起草人	马东林、华刚、张彦彦、葛小玲、吕丽红
<b>工作概况（包括标准的制定目的，主要工作过程）</b>			
本标准规定了配制酒的术语和定义、技术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及标志、包装、运输、贮存。本标准适用于具有白酒风味的配制酒。 新疆新安佳酒业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规则》的要求，参照国家相关标准，结合市场调研和公司生产实际，依据GB275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蒸馏酒及其配制酒》，起草并制定了严于国标的本企业标准，作为组织生产和质量控制的依据。已报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健康委员会受理后备案。			
<b>标准主要内容的确定依据〔食品原料（主料、配料和使用的食品添加剂）、生产工艺及与食品安全相关的指标、限量、技术要求等〕</b>			
配制酒是以固态法白酒、液态法白酒或食用酒精为基酒，辅以食品添加剂调香而成的具有独特风格的饮料酒。 按本产品的酒精度分为高度酒、低度酒二类。 各种原辅料符合相应标准和有关规定；食用酒精符合 GB 31640 的规定；食品添加剂符合 GB 2760 的规定。原料大米、高粱、糯米、小麦、玉米等杂粮符合 GB2715 的规定；生产用水符合 GB5749 的规定；生产过程符合 GB14881 规范。			
<b>产品的检验指标及检验方法；进行的必要的验证情况</b>			
酒精度、总酸、总酯等指标按 GB/T 10345 规定的方法测定；铅指标按 GB5009.12 的规定的方法检测；甲醇指标按 GB5009.266 的规定的方法检测；氰化物指标按 GB5009.36 规定的方法检测；净含量及允许负偏差指标按 JJF1070 的规定的方法检测。 验证情况：依照本企业标准，产品经抽样送检，检测结果符合企业标准的要求。			
<b>与有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关系，企业标准比较情况说明（详细说明企业标准制定过程中与相关国家标准、地方标准比较情况）</b>			
本企业标准的制定应用《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办法》、GB276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5749《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771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 275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蒸馏酒及其配制酒》、GB 3164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用酒精》；GB 5009.1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等法律法规，并就污染物限量指标铅(Pb)进行了严格限定。			
<b>企业标准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或者自治区地方标准的说明</b>			
本标准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指标为铅。GB276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蒸馏酒及其配制酒中铅(Pb)/(mg/L) ≤ 0.20，公司通过对原料的严格控制，使得本产品中铅(Pb)/(mg/L) ≤ 0.18，严于国家标准。已抽检产品验证合格			
<b>备案前公示（征求意见）及意见采纳情况说明</b>			
已报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健康委员会受理后备案。			

## 兵团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登记表

食品生产企业名称	新疆新安佳酒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新疆石河子市开发区东城街道 79 小区北四东路 132 号 6 栋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安翔	联系电话	13579752788	
企业备案事项联系人	马东林	联系电话	13565543099	
企业标准名称	配制酒	企业标准编号	Q/XAJN 0001S—2025	
适用的食品类别与代码	(在 GB 2760 附录 E 中的食品类别与代码) 配制酒 (15.02)			
食品安全相关内容	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或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食品安全地方标准指标	项目	食品安全国家(地方)标准	企业标准指标值
		标准名称(标准号)	项目指标值	
		铅(Pb)	GB 2762	
			≤0.18mg/kg	
其他食品安全相关内容	企业标准中其他食品安全相关内容是否符合相应法律法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安全地方标准及相关规定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企业自我承诺	一、本企业对提交的企业标准文本内容及其全部备案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如有不实之处，本企业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二、本企业将按照备案标准组织生产，并保证所生产的食品符合《食品安全法》。本企业对违反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导致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三、企业标准中凡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以及标准使用中自己发现或他人提出存在确需修改情形的，一经发现即刻修订本企业标准。 四、本企业承诺已充分了解《食品安全法》及相关规定，并同意受理机关依法公开企业标准备案信息【备案登记表及企业标准文本(含编制说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5年12月26日			

注：上述备案的食品安全内容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或者地方标准冲突的该备案自动废止。

企业更新标准备案后，原备案自行废止。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健康委员会制